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商流通〔2020〕2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 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资、市场监管、烟草、药监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

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号）精神，大力推动我省实体零售商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让消费更便利、更优质、更放心，加快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加快推动我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企业落地河南，新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服务智能化的便利店；支持未达到规范化标准的便利店企业升级改造实现“六个统一”，新打造一批标准化、品质化、服务多元化的便利店。进一步优化便利店网点布局，科学筹划，整体推进，协调发展，按照每年增长率不低于5%的要求，使品牌连锁便利店的总体数量和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扩大，品牌连锁便利店的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让便利店成为城市便利消费的主要载体、便民服务的重要平台，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优化网点布局。指导市县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目标，合理布局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完善便利店网点配置。研究制定商业设施配建规

划，细化便利店配置地方标准，预留便利店业态空间，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推动新建便利店等配套商业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将便利店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范围，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推动品牌连锁企业在老旧小区等商业网点较少的区域加大门店建设力度，补齐便民消费短板。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由中心城市向周边城市、小城镇及农村拓展，便利城乡居民消费。积极推动医院、高校、体育场馆、公园、景区、地铁、科技园区等公共服务场所，向品牌连锁便利店开放门店资源，提升公共服务场所的便利化消费度。利用街区、社区疏解整治腾退出的空间资源，以及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等闲置资源，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入驻经营。积极探索合理开发地下空间用于开设便利店。为加快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与政策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1. 简化证照办理。持续推行“一照多址”政策。继续执行《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豫政〔2014〕22号），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区域增设经营场所的，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继续执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

通知》（豫工商〔2018〕35号）规定，品牌连锁企业在申请设立登记或者变更住所登记时，只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即可，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许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从事食品销售连锁经营企业开设食品销售连锁便利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事项，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可以当面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积极探索简化简单食品加热、复热的许可证办理手续和要求，加快推动网上办理许可流程，推进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使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 简化药品经营审批手续。品牌连锁便利店可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各门店可由企业总部统一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执业药师。各市、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制度化成本。（省药监局负责）

4. 开展简化烟草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许可证网上申请；简化申请材料，网上申请便利店的，只需提交申请表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图片；连锁企业多家便利店线下申请，重复性材料只需向同一办证机关提交一次；缩短连锁便利店办证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提

高办证效率。(省烟草局负责)

5. 降低企业成本费用。品牌连锁便利店按照我省工商业及其它电价类别中相应电压等级的单一制电价标准执行，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推行“一户一表”改造，暂未改造的，按相关政策收取电费，强化对转供电主体违规收费的查处，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降价措施惠及终端用户。(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压减规范执法检查。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压减和规范消防、环保、食品安全等现场检查、核查。在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前提下，对连锁便利店企业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项目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不改变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布局的，同时不改变经营项目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对连锁便利店企业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有效解决对企业的重复检查。对符合实施信用约束条件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检查次数，减轻企业迎检负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优化商品服务供给

1. 推进品牌化建设。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统一设置代表企业特色的标识牌匾，提升品牌认知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在促销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外摆。鼓励企

业加强与知名文娱品牌合作，建设文化主题便利店，发展集文化服务和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书店+便利店”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已开展的文明创建、优质服务创建等各类活动，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品牌连锁便利门店。加大对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商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发展自有品牌商品，开发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商品和地方特色食品，提高自有品牌商品经营比重。支持自建鲜食工厂或与餐饮企业、食品工厂联合开发鲜食产品，鼓励各地在城市新增产业目录中，将新建和扩建为连锁便利店等企业提供主食、副食、调料等配送的中央厨房、食品生产基地、鲜食工厂、烘焙厂等排除在禁止和限制措施之外，并给予适当用地支持。支持提供简餐、饮品等现场制售服务。鼓励发展生鲜便利店，满足居民就近购菜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支持连锁便利店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养老家政、废旧商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项目。具备条件的连锁便利店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鼓励各地在品牌连锁便利店设置可以办理缴纳供水、燃气、供电、医疗、教育等业务的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和系统，提高居民办理便利度。推动各地品牌连锁便利

店与公安部门合作，结合各地实际增强城市报警服务功能，具备条件的便利店企业可设置 110 报警点。鼓励有条件的门店设置就餐、休闲区域（室内或外摆），丰富服务功能。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延长营业时间，支持开设 24 小时营业便利店，增加夜间商品种类，提高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绿色流通。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加大绿色产品采购，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减少过度包装。引导居民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鼓励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发展绿色物流，鼓励便利店企业更新新能源配送车辆。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进行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循环消费发展。（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优化居民消费体验。推动门店数字化改造，支持便利店企业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移动支付技术，鼓励采用数字货架、电子价签、无线射频等商品管理技术，提升门店服务智能化水平。探索发展智能零售柜等新型便利零售终端，优化线上线下服务，鼓励企业整合连锁门店资源与在线流量资源，通过自建线上系统、会员体系，或加强与电商、配送等平台企业合作，推进连锁便利店 O2O 模式，开展全渠道经营，为居民提供线上下单、线下体验、配送到家、社区团购等服务；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应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供应链节点数字化互联互通，建立由消费大数据驱动商品采购、

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智慧供应链，提高运营高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五）提高行业发展水平。鼓励各地引进国内国际知名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落地河南，支持连锁企业跨区域发展，推动多业态融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发挥省属国有企业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围绕主业发展，在相关领域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便利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多种经营模式，鼓励通过开展连锁或股权加盟方式，改造提升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小卖部等，整合分散经营的门店网点资源，扩大连锁经营规模，提升经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居民便利消费提质升级；鼓励知名便利店企业与大型商业企业开展品牌授权经营合作，跨区域拓展便利店网络。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加强特许经营体系建设，鼓励大学生加盟创业，发展多店加盟、内部加盟，创新加盟模式。鼓励各地给予经营管理规范的加盟店在许可证办理、优惠政策等方面与直销店同等待遇；支持便利店企业自建或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广先进物流技术和标准化装备，提升农村物流信息化水平，培育一批农村物流骨干企业。支持依托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邮政局（所）、供销社、农资站、粮管所、电商服务网点等网络资源，建设“多站合一”的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农村便利店配送网络。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建立城乡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大力推

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强对郑州、安阳、许昌、济源等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支持和指导，定期开展督导评估，督促各创建城市完善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车辆，优化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度，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积极探索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新经验。支持设立为便利店服务的仓储配送中心和前置仓，缩短物流配送半径，提高物流配送效率。（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是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打造城市名片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惠民工程来抓。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创新政策措施，主动研究破解工作难题，切实把加快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细化落实方案，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提高消费便利化水平，工作主体是城市政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部署、重点推动、逐级延伸的原则和步骤，会同当地相关部门依据本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工作职责，研究细化措施，争取地方政府明确便利店等便民商业设施的公益属性，将其

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目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的工作通知》（商办流通函〔2019〕223号）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推动我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的工作通知》（豫商流通〔2019〕8号）明确的“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工作方案的编制要点”编制本地区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并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择优选择试点城市。

（三）强化服务保障，营造发展环境。各地商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以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与连锁便利店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互通交流，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放管服”、“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政策措施。要加强对基层主管部门负责许可、监管、执法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和督导检查力度，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日常监管和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为加快推进全省品牌连锁便利店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河南省商务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日

抄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